

政治哲学论丛 · 总主编 段忠桥

第 3 辑

# 马克思与正义

*Marx and Justice*

李佃来 主编

卷外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马克思与正义

*Marx and Justice*

李佃来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与正义/李佃来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3  
(政治哲学论丛)

ISBN 978 - 7 - 5203 - 3981 - 0

I. ①马… II. ①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义—研究  
IV. ①B0 - 0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1059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张彦斌  
责任印制 王超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3.25  
插页 2  
字数 402 千字  
定价 9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政治哲学在我国悄然兴起，并在短短的十几年里成为一门“显学”。在我国现行的学科门类中政治哲学虽然尚无一席之地，但实际上很多著名大学的哲学院、政治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都早已开设了多门与政治哲学相关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自 2013 年起已开始招收政治哲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人们只要以“政治哲学”为主题词到“中国知网”或中国国家图书馆“文津搜索”检索，那就不难发现，无论是相关的丛书还是专著，无论是发表在刊物的论文还是硕士生和博士生的论文，其数量之大和增长速度之快都令人难以想象。

与政治哲学的发展不相适应的是，由于相关的学术论文都发表于不同时期的不同杂志，而目前国内尚无一本汇集这些论文的专业期刊，这种情况导致学者们在进行研究时经常遇到查找资料困难。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编辑出版一套既能展现我国学者在政治哲学研究上已取得的成果，又能反映他们关注的重大问题的“政治哲学论丛”，这一想法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领导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

本丛书是一套系列丛书，由若干分册构成。每一分册聚焦于一个重大问题，由一位学者从国内各学术刊物已发表的论文选编而成，并附有一个简要介绍各篇论文内容的“导读”。我们计划通过各分册的陆续出版，将更多的研究成果汇入丛书，以成大观。

希望这套“政治哲学论丛”能为我国政治哲学的发展做出独特的贡献。

段忠培

## 导 读

众所周知，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以罗伯特·塔克、艾伦·伍德、齐雅德·胡萨米、德雷克·艾伦、诺曼·杰拉斯、G. A. 柯亨、乔恩·埃尔斯特、凯·尼尔森、艾伦·布坎南、理查德·米勒、罗杰·汉考克、史蒂文·卢克斯、休·柯林斯、威廉·麦克布莱德、乔治·布伦克特、阿兰·桑德洛、杰弗里·雷曼、安德鲁·莱文、斯图亚特·怀特以及约翰·罗尔斯等为代表的一大批英美学者，围绕“马克思与正义”这个问题，展开了一场可谓旷日持久的讨论乃至争论。受英美学术界的影响，最近十年以来，我国不少学者也开始积极介入“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相关研究持续升温，在短时间内迅速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中的热点。为了集中展示我国学者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所提出的各种观点，我们选录了在国内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的 21 篇有代表性的论文，编成本册论丛。收入本册论丛的这 21 篇论文涉及五个论题，分别是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理论、马克思正义理论的阐释与建构、“伍德命题”与马克思的正义观、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正义问题以及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方法、视野与进路。这五个论题不是五个彼此孤立的部分，而是代表了我国学者介入“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五个逻辑关联点，组合在一起，则构成了一个研究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宏大而开放的视野。

段忠桥的《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发表在《哲学研究》2015 年第 7 期。他在这篇论文中指出，依据马克思、恩格斯本人认可的相关论述，历史唯物主义是一种实证性的科学理论；马克思涉及正义问题的论述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对各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正义主张的批评，另一类则隐含在对资本主义剥削的谴责和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批评中。马克思的正义观念，指的只是隐含在第二类论述中的马克思对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不正义的看法。马克思实际上持

有两种不同的分配正义观念：一种是涉及资本主义剥削的正义观念，即资本主义剥削的不正义，说到底是因为资本家无偿占有了本应属于工人的剩余产品；另一种是涉及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弊病的正义观念，即由非选择的偶然因素所导致的人们实际所得的不平等是不正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在内容上互不涉及，在来源上互不相干，在观点上互不否定。

李佃来的《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转向》发表在《南京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李佃来认为，在政治哲学史上，马克思是在大异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路向上理解正义问题的，其正义观实现了从道德正义到历史正义、从法权正义到制度正义、从分配正义到生产正义的深刻扭转。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在对正义的理解上实现这三方面之转向，主要因为他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中来检视和把握政治原则的，历史、制度以及生产，就是其历史唯物主义从广义到狭义、从抽象到具体的三个落脚点。历史唯物主义不是外在于正义理论的内容，相反它是马克思正义思想得以呈现的有效载体，或者说马克思正是依托历史唯物主义才使正义理论获得有效言说的。我们在参照和借鉴西方政治哲学的视角与观点来理解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时，应当切入历史唯物主义这个理论“源体”中予以探析，而不能越过这个“源体”作出解释。

马拥军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证”性质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发表在《哲学研究》2017年第6期。马拥军认为，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或实证与规范的两歧对马克思来说是一个假问题，因为这种两歧本来就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历史的两歧，二者统一于 reality（即现实、实在或真实），而现实本身就是实践活动即人类历史的产物。有一些学者误解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证科学性质，把对实践经验的“实证”当成了对感觉经验的“实证”，从而排除了辩证法的否定维度，陷入马克思批判过的抽象经验主义。对于马克思来说，正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首先是某种“事实”（即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实在或真实），其次才是某种“观念”。立足于实证和规范的对立，把“现实”即历史“事实”混同于近代自然科学的“事实”，把马克思的正义观念视为超历史的价值判断，必然陷入“自然主义的历史观”，从而排斥真正的“历史”（即人类的实践活动）。正如正义与非正义的划分标准本身就是历史地形成的从而也必然被历史地超越一样，事实与价值的二元对立统一于特定的历史情境，因而恰恰是历

史唯物主义的具体表现形式。

王南湜的《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一种可能的建构》发表在《哲学研究》2018年第5期。王南湜指出，尽管马克思自身并未表述过一种系统的正义理论，但是在将历史唯物主义阐释为兼容决定论与能动论，从而兼容规范性理论的前提下，我们能够通过马克思所构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之适合正义存在的条件而建构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正义理论。由于这一正义理论基于道德规范的历史性原则，从而超越了近代道德哲学之完备形态的康德道德哲学；又由于其基于人的自由发展原则且对不平等分配加以调节的理论进路，而比罗尔斯正义论的差别原则在直觉上更为自然，从而也更为优越。比之社群主义道德哲学试图回到古代、从而陷入时代错置而不具可行性，这一立足于现代社会生活的理论亦更为合理、可行。

王新生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四重辩护》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王新生认为，马克思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通过批判“国民经济学”完成，其立论前提是消灭私有制，这由他的理论任务所规定。不是用公平、正义的政治法律概念解释分配关系，而是用生产关系来解释分配关系，用生产劳动解释生产关系，这是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基本逻辑。只有从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出发，才最能切中应得正义论的要害和现代正义问题的实质。自由主义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正义概念是一个低阶概念，而马克思的正义概念则是一个含义更广的高阶概念。马克思的高阶正义概念从“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出发，以“自由人”之间有机的社会合作为基础，刻画出人类社会可能具有的最高正义原则。这一原则是先前人类历史中出现过的各类正义原则在逻辑上和历史上自我扬弃的结果。在当代中国正义理论的建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不可能仅仅充当批判者的角色，而且担负着为现实生活提供规范的理论责任。

张文喜的《马克思对正义观的重新表达》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张文喜认为，正义观讨论的一个最为经典的维度，就是关于正义最根本的表达功能之本质维度。在一定程度上，这一本质维度被目前的马克思正义观的现代阐释忽略了。现代哲学之语言观的一种想象，似乎令我们可以根据“正义”一词来研究实践关系。但在那里，在根本意义上，马克思的正义之思却从未与古代迨至当代哲学发生对话。而马克思正义观的表达之任务，正是在现代思想看起来放弃了的那个语言维度上重新奠基的。关于这样一种奠基最为重要的说法是，正

义的牢靠性并非基于实体判断。

冯颜利的《基于生产方式批判的马克思正义思想》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冯颜利认为，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马克思与正义”的问题成为中外学界重点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之一。围绕马克思思想中是否有关于正义的分析，马克思是否批判资本主义为不正义等问题，西方学术界展开了激烈争论。否定马克思有正义思想的学者们认为，马克思主要是批判抽象的正义，坚持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而西方正义理论则是以“给每个人以应得”为标准的、从观念到观念的价值探索，据此他们认为唯物史观与正义是不相容的；坚持马克思有正义思想的学者们因为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局限于分配正义而难以对反对者加以驳斥。事实上，马克思对正义的理解尤其是《资本论》中所蕴含的正义思想早已超越了西方传统的分配正义，是分配正义和生产正义的有机统一，是批判资产阶级抽象正义、解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构建现实性正义、指向“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有机统一。

谌林的《马克思对正义观的制度前提批判》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谌林指出，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应得正义的制度前提批判的基础上，落实到对共产主义完全正义的图景构画中，马克思在其批判性话语和建构性话语中阐述了自己的正义思想。因此，我们应该着眼于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独特品格以及这种正义思想的构建过程。上述观点证成的前提是，在形形色色的寻章摘句或断章取义的方法论立场得到彻底清算之后确立的贯通和理解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整体性原则。整体性原则是对待马克思正义思想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立场。这一原则既是方法进路的，也是价值预设的。在整体性原则观照之下，马克思不仅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的不正义及其制度前提，而且建构和彰显了共产主义的正义图景，其批判性正义话语和建构性正义话语既是逻辑相连的也是历史相续的，二者互证互文并共同构成了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整体面相。

林育川的《正义的解构与马克思主义正义原则的建构》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6期。林育川指出，马克思批判正义主要是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对近代正义观的解构，此种解构不同于对正义的拒斥，而是为近代正义概念界定其基础与功能。当然，马克思在其文本中也有明确拒斥正义观念的表述，不过其背后的理据则是并不坚实的事实性预判而

非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遗憾的是，学界过度关注马克思对正义的拒斥并且错误地将其作为马克思对待正义的真正态度。反之，如果将马克思批判正义的理据正确地锚定在其解构逻辑之上，则可以更为清晰地厘清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与规范正义原则之间的兼容性，并据以尝试性地提出一种契合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建构思路。

李义天的《认真对待“塔克-伍德命题”：论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双重结构》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李义天认为，“塔克-伍德命题”是指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罗伯特·塔克和艾伦·伍德提出的一种关于理解马克思正义概念的观点及论证。根据该命题，马克思并不认为资本主义不正义，反对以“不正义”为名谴责或批判资本主义。然而，该命题内部的复杂性、坚固性和启发性仍需认真对待。因为，关于这种立场背后的理由，塔克和伍德的看法存在明显差异。在面对反对者关于交换正义、分配正义以及正义标准适用性的批评时，“塔克-伍德命题”也进行了顽强的反击。同时，该命题所引发的长期争论启示我们，必须重新思考正义概念的社会功能和实践意义，重新思考正义概念结构中关于“正义观念”与“正义主张”的区分。“塔克-伍德命题”的真正症结，不在于它断言马克思拒斥正义概念，也不在于它把正义概念仅仅理解为描述性的，而是在于，它在马克思根据历史唯物论提出的正义观念同这种正义观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具体展开的正义主张之间设定了一种未经反思的排他性关联。

王峰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二重性及其正义悖论——从马克思〈资本论〉及其手稿看围绕“塔克-伍德命题”的讨论》发表在《哲学研究》2018年第8期。王峰明指出，从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手稿来看，资本主义既是一种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生产方式，又是一种建立在阶级剥削基础上的生产方式。在前者，资本家作为货币商品的占有者，工人作为劳动力商品的占有者，他们之间是普通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而在后者，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工人作为雇佣劳动者，他们之间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前者，资本家和工人的交换遵循商品等价交换规律，既是自由的又是平等的，因而是正义的；而在后者，工人则必须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从而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他们之间的关系既不自由也不平等，因而是非正义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二重性，决定了其正义的悖论性和自反性。不了解、不把握这一点，就会

要么像塔克和伍德那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拒绝承认资本剥削的非正义性，要么像胡萨米那样只能从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认资本剥削的非正义性，要么像杰拉斯那样指责马克思在资本剥削与正义的关系问题上自相矛盾和不一致。

汪行福的《超越正义的正义论：反思“马克思与正义”关系之争》发表在《江海学刊》2011年第3期。汪行福提出，在西方学术界，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之间关系的争论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争论主要涉及两个核心问题：（1）马克思是否谴责资本主义为非正义，换言之，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剥削批判理论是否依赖正义概念？（2）马克思的革命和解放是建立在历史必然性基础上，还是建立在正义的要求和原则基础上，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原则可以理解为分配正义原则吗？在这两个问题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存在着肯定论和否定论两种立场。这里首先考察它们之间争论的核心分歧；其次，在考察当代平等主义正义论基础上，笔者把马克思的立场概括为“超越正义的正义论”。

王广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正义的批判还是科学的分析？——兼及对艾伦·伍德和胡萨米之争的回应》发表在《求是学刊》2018年第2期。王广指出，学术界在“马克思是否基于正义原则而谴责资本主义”问题上聚讼纷纭，尤以艾伦·伍德和胡萨米之争具有代表性。马克思关于正义问题的文本和论述表明，他在这一问题上持有“规范”和“科学”的双重维度，既从无产阶级利益层面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不公正不合理的分配制度，以表达无产阶级的利益诉求，又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摒弃正义范畴，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科学的分析。伍德和胡萨米分别固守马克思正义论述的科学维度和规范维度，而忽视了马克思正义论述的另一层面，并且在自己所理解的维度上走得太远，以至于超出了马克思正义论述的边界，走到了真理的对立面。

周凡的《历史漩涡中的正义能指——关于“塔克-伍德命题”的若干断想》发表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1年第3期。周凡认为，马克思一边对资本主义发动激烈的批判，一边对自己时代的种种正义言说给予冷嘲热讽，这种独特的姿态既给马克思的“资本批判”蒙上了一层暧昧的色彩，同时也给人们反思“马克思与正义”的关系留下了充分的余地。在英美学界，塔克第一个描绘了“反对正义的马克思”的思想形象，而伍德则追随塔克，就马克思的“正义批判”提出了更加繁富而细密的论证，布坎

南把塔克和伍德的这种观点称为“塔克-伍德命题”。本文力图从起源处展示“反对正义的马克思”的思想原像并对英美学界的此一论辩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价,通过这种方式,希望能够真正廓清正义概念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原始位置并进而通达研究正义问题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境域。

韩立新的《劳动所有权与正义——以马克思的“领有规律的转变”理论为核心》发表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5年第2期。韩立新认为,劳动所有权、按劳分配和“交换的正义”是资本主义所承诺的正义。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曾以“领有规律的转变”理论揭露了这一正义的虚伪性,即它所标榜的是“劳动和所有的同一性”,但它所实现的却是“劳动和所有的分离”。许多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之所以在回应自由主义的挑战时表现得软弱无力,甚至怀疑马克思剥削概念的合法性,其原因之一就在于没有认识到“领有规律的转变”理论同时也是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孟捷的《论马克思的三种正义概念——也谈资本占有剩余价值在什么意义上是不符合(或符合)正义的》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孟捷认为,资本占有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核心机制。它在何种意义上不符合或符合正义,是历史唯物主义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通过解读马克思的文本可以发现,在马克思那里实际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正义概念:(1)把正义问题限定在既存的生产方式之内,强调只要是符合价值规律的就是正义的;(2)以重建个人所有制、按需分配和人的自由或自我实现为规范性原则的正义概念,这种正义概念具有一种跨越历史的一般性价值;(3)以一种生产方式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生产力发展来判定该生产方式的正义性。其中第三种正义概念可以起到沟通另外两种正义概念的桥梁作用。

白刚的《作为“正义论”的〈资本论〉》发表在《文史哲》2014年第6期。白刚提出,作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研究,《资本论》追求的是一种根本上超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构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探寻人类从资本的囚笼中获得解放之可能性的“正义论”。《资本论》的“正义论”关注的不再是“物”的形式上的“分配正义”,而是消灭雇佣劳动制的“人”的实质上的“生产正义”——以“自由合作生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但这一正义仅靠“改良”资本主义不公平的分配方式根本无法实现,而是必须通过彻底“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重建“个人所有制”才能真正实现。《资本

论》完全可以作为批判和超越资本主义“正义”而构建共产主义正义——“超越正义”的“正义论”来阅读。

唐正东的《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基础》发表在《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3年第6期。唐正东认为,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公正观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强调公正问题的生产关系基础;二是强调不公正问题的社会历史过程性;三是强调资本主义条件下不公正问题具有的独特本性,譬如资本主义的不公正必然会越来越大,要认识到这种不公正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情等。凸显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本性,有利于我们从整体上推进对公正观的思考力度,并且有利于在实践上为解决相关现实问题提供方法论的启示。

林进平的《面向事实本身——反思“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研究方法》发表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5期。林进平认为,在研究“马克思与正义”问题上,英美学者和国内学者的一些研究方法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的倾向:(1)在诠释“马克思与正义”问题上存在解释上的主体错位;(2)将马克思所剖析的必然性事实当为价值诉求;(3)“去辩证法”地对待马克思的思想;(4)塑造“流变的、百科全书式的马克思”。这样的研究倾向容易遮蔽马克思拒斥、批判正义的事实,而只有尊重、正视这一事实,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才能得到合理的构建。

臧峰宇的《马克思正义论研究的两种进路及其中国语境》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臧峰宇认为,在长达40余年围绕马克思正义论的学术争鸣中,新黑格尔派的历史主义论证和分析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论证分别从历史必然性和道德有效性出发,呈现了马克思正义论的历史唯物主义底蕴和道德向度。借鉴上述两种思路的合理性内涵,探究基于历史必然性的道德论证理路,构建一种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文化性格的马克思主义正义论并使之从应然走向实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促进中国传统正义观的现代转型,澄明马克思主义正义论的中国语境,健全社会公正的制度环境,使每个社会成员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光芒,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未来理想社会不可逾越的精神路标。

高云涌的《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哲学审视》发表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2期。高云涌认为,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是个关系范畴,是对一定的社会关系秩序的指称。这种正义的社会关系秩序是在理想与现实

的两极张力关系之中被人为建构起来的，它和社会利益关系矛盾运动中的自由与奴役、平等与剥削的矛盾冲突紧密相连，并始终处于人类社会关系总体性的历史流变之中。

# 目 录

导读 ..... 李佃来 ( 1 )

## 一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 ..... 段忠桥 ( 3 )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正义观的三个转向 ..... 李佃来 ( 18 )

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证”性质与马克思的正义观念 ..... 马拥军 ( 34 )

## 二 马克思正义理论的阐释与建构

马克思的正义理论：一种可能的建构 ..... 王南湜 ( 51 )

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四重辩护 ..... 王新生 ( 72 )

马克思对正义观的重新表达 ..... 张文喜 ( 95 )

基于生产方式批判的马克思正义思想 ..... 冯颜利 ( 107 )

马克思对正义观的制度前提批判 ..... 谌 林 ( 122 )

正义的解构与马克思主义正义原则的建构 ..... 林育川 ( 140 )

## 三 “塔克 - 伍德命题”与马克思的正义观

超越正义的正义论：反思“马克思与正义”关系之争 ..... 汪行福 ( 155 )

认真对待“塔克 - 伍德命题”

——论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双重结构 ..... 李义天 ( 169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二重性及其正义悖论

——从马克思《资本论》及其手稿看围绕“塔克 - 伍德

命题”的讨论 ..... 王峰明 ( 187 )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正义的批判还是科学的分析？

——兼及对艾伦·伍德和胡萨米之争的回应 …………… 王 广 (214)

历史漩涡中的正义能指

——关于“塔克-伍德命题”的若干断想 …………… 周 凡 (226)

#### 四 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正义问题

劳动所有权与正义

——以马克思的“占有规律的转变”理论为核心 …………… 韩立新 (257)

论马克思的三种正义概念

——也谈资本占有剩余价值在什么意义上是不符合

(或符合)正义的 …………… 孟 捷 (272)

作为“正义论”的《资本论》 …………… 白 刚 (293)

#### 五 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方法、视野与进路

马克思公正观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基础 …………… 唐正东 (311)

面向事实本身

——反思“马克思与正义”问题的研究方法 …………… 林进平 (320)

马克思正义论研究的两种进路及其中国语境 …………… 臧峰宇 (337)

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哲学审视 …………… 高云涌 (347)

---

# 一 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 正义理论

---

